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花全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慧珊

相　對　人　王偉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2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並約定有清償日、利率及違約金，嗣相對人與包括聲請人在內之債權人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之規定成立前置清償協議，約定相對人應按月攤還8,635元。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聲請人本金20,788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聲請人屢次發函催討，相對人均不予理會，且經聲請人查詢相對人之聯徵資料，相對人尚有其他小額欠款，卻無力償還，可知相對人財務狀況均顯不良，已有無資力之情形，聲請人之債權恐有難以確保與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釋明之不足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除請求之數額外，亦包括與已提起

或將提起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相關之具有一貫性事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又稱「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5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嗣成立前置清償協議，詎未依約還款，而尚欠聲請人20,788元本息等情，有貸款契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921號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提前還款債權餘額計算表在卷可佐（見花全卷第13至43頁），堪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催告函及其回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結果（見花全卷第47至56頁），僅可得知聲請人屢次發函之情形及相對人有其他債務之事實，尚無從使本院就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或其他情形致無資力清償債務，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產生一定心證；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並未釋明。聲請人既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尚無從許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馨儀